

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2026 校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项
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1097
2. 项目名称：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2026 校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1000141100870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6695439.60
6. 最高限价（如有）：6695439.60
7.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为灵武市 54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采购专职保安服务等；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和（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

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 ”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4（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16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宁夏政府采购网（www.ccgp-ningxia.gov.cn）；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开标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 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②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获得帮助。2. 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新），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

载电子版招标文件。3. 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 .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注：请各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 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卢占仁

地址：灵武市西平路 142 号

联系方式：13895493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吴瑞瑞

地址：灵武市梨花苑 B 区商业街 5 号营业房

联系方式：18169099958

代理机构：宁夏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司

2026-05-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2026 校园专职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2	采购人：灵武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卢占仁 地 址：灵武市西平路 142 号 电 话：13895493575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锦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灵武市梨花苑 B 区商业街 5 号营业房 项目负责人：吴瑞瑞 电话：18169099958 邮箱：/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和（宁财

(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程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4)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5) .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6) .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7)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6695439.60元；最高限价：6695439.6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
12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3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16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06-16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 址： 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16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1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18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中标金额的 0.9%收取（如收取，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转账或现金</p> <p>收取时间：2026-06-18</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2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3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其他补充事项：	
1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保安服务）</p>

2	<p>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6695439.6 元为固定金额不可调整。月度费用每人每月 3531.35 元为固定金额，其中管理费用 176.00 元/月/人，管理费用高于 176.00 元/月/人为无效投标，保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 3196.35 元/月/人，保安工资加管理费用必须等于 3531.35 元。</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一、投标函”、“二、开标一览表”，供应商只需填写管理费单价(元/月/人)。</p> <p>投标文件格式中：“三、投标价格明细表”，供应商须填写管理费用、保安工资的单价，并根据人员数量 158 人/年，填写一年的管理费用及保安工资的总价。</p>
3	<p>电子开评标注意事项 （一）电子开评标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 3.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①登录方式：供应商须使用 360 浏览器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密钥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④操作手册下载：请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二）无效投标情形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因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p>

	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三)其他注意事项 1.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4008600271 按 1 号键。 2.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 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 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手册。
4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

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

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 1.本项目总预算金额 6695439.6 元为固定金额不可调整。月度费用每人每月 3531.35 元为固定金额，其中管理费用 176.00 元/月/人，管理费用高于 176.00 元/月/人为无效投标，保安人员工资不得低于 3196.35 元/月/人，保安工资加管理费用必须等于 3531.35 元。投标单位的管理费单价（元/月/人）作为报价评分依据。
-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 5.付款方式：本项目年度的校园保安服务费由各学校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如无扣款，每次支付金额为每人每月 3531.35 元实际工作费用。付款前委托管理机构必须向学校出具由税务部门开出的票据（税费由委托管理机构自行承担）。
- 6.必须提供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承诺函。

二、 技术部分

1、 标的清单(服务类)

服务内容：为灵武市 54 所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采购专职保安服务等；

2、 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灵武市中小学、公办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统计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学生基本情况 在岗教职职工总人数 师生员工总人数 应配备保安员人数
备注

在校学生总人数 其中寄宿学生人数

- 1 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北校区） 760 760 57 817 5
- 2 灵武市第一中学 3837 768 286 4123 14
- 3 灵武市第二中学 3049 0 220 3269 8
- 4 灵武市第三中学 706 426 88 794 5
- 5 灵武市第四中学 1172 0 103 1275 3
- 6 灵武市第五中学 1582 0 127 1690 5
- 7 灵武市第六中学 1322 316 106 1428 7
- 8 灵武市第七中学 1486 0 108 1594 4
- 9 灵武市第八中学 302 70 53 355 4
- 10 灵武市狼皮子梁学校 487 0 49 536 2
- 11 灵武市第一小学 1742 0 104 1846 5
- 12 灵武市第二小学 1051 0 72 1123 3
- 13 灵武市第三小学 1014 0 70 1081 3
- 14 灵武市第四小学 2154 0 135 2289 6
- 15 灵武市第五小学 1776 0 117 1893 5

- 16 灵武市第六小学 1139 0 77 1216 4
- 17 灵武市第七小学 1336 0 90 1426 4
- 18 灵武市第八小学 1657 0 110 1757 5
- 19 灵武市第十小学 1501 0 96 1597 5 交通干道
- 20 灵武市第十一小学 532 0 37 569 3 交通干道
- 21 灵武市东塔第一小学 1005 0 70 1075 3
- 22 灵武市崇兴第一小学 204 0 29 233 2
- 23 灵武市崇兴第二小学 77 0 23 100 2
- 24 灵武市崇兴第三小学 44 0 16 60 1
- 25 灵武市郝家桥第一小学 81 0 22 103 2
- 26 灵武市郝家桥第二小学 92 0 20 112 2
- 27 灵武市大泉小学 129 0 20 149 2
- 28 灵武市农场小学 261 0 23 284 2
- 29 灵武市白土岗第一小学 187 0 23 209 2
- 30 灵武市泾灵燕宝小学 346 0 31 377 2
- 31 灵武市泾兴小学 199 0 20 219 2
- 32 灵武市马家滩小学 32 0 14 46 1
- 33 灵武市第一幼儿园 394 0 65 459 2
- 34 灵武市第二幼儿园 131 0 30 161 2
- 35 灵武市第三幼儿园 180 0 34 214 2
- 36 灵武市第四幼儿园 92 0 23 115 2
- 37 灵武市第五幼儿园 283 0 46 329 2
- 38 灵武市第六幼儿园 134 0 31 165 2
- 39 灵武市第七幼儿园 340 0 54 394 2
- 40 灵武市第八幼儿园 80 0 14 94 1
- 41 灵武市第九幼儿园 63 0 20 83 1
- 42 灵武市第十幼儿园 150 0 31 181 2
- 43 灵武市第十一幼儿园 142 0 29 171 2
- 44 灵武市第十二幼儿园 190 0 39 229 2
- 45 灵武市第十三幼儿园 249 0 41 290 2
- 46 灵武市第十四幼儿园 403 0 67 470 2
- 47 灵武市崇兴第二幼儿园 47 0 13 60 1
- 48 灵武市郝家桥第一幼儿园 46 0 12 58 1
- 49 灵武市郝家桥第二幼儿园 52 0 14 66 1
- 50 灵武市泾灵幼儿园 88 0 20 108 2
- 51 灵武市泾兴幼儿园 52 0 11 63 1
- 52 灵武市临河镇中心幼儿园 10 0 5 15 1
- 53 灵武市白土岗第二幼儿园 30 0 8 38 1
- 54 灵武市马家滩幼儿园 7 0 3 10 1

备注 158

学校保安员应当按照不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学校，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超过 1000 人的学校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保安员，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制学校人数小于 300 名的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员，大于等于 300 名的至少配备 3 名专职保安人员，在

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一) 固定岗位保安:

- 1.执行 8 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整齐,实行保安立岗制。(学校可结合工作实际对上班工作时间进行调整)
- 2.检查进入校区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校内临时工和其他务工人员凭学校颁发的临时出入证进入校园。
- 3.检查出入校区的各种车辆,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出入一定要查验后备箱。
- 4.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校凭所属单位和学校共同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 5.各校门周围的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管理,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 6.做好各校门周围及门卫室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二) 巡逻保安:

- 1.执行 8 小时工作制,要求着装整齐、每天 10:00、17:00 列队进行巡逻校园一次,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治安重点部位巡查两次。
- 2.认真巡查各楼宇值班守护工作,楼栋外的消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做好记录。
- 3.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 4.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坚决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三) 其他项目:

- 1.学校大型活动与会务工作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障工作。
- 2.校园内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的协助处理,配合学校对违法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对案件的调查及取证。
- 3.参与校园内突发性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 4.负责校园内安全隐患检查、处置及上报,有针对性、预防性地进行安全提示。
- 5.根据学校制定的《XXXX 校园秩序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纠正违规行为,制止校园内的不文明举止。
- 6.做好安保设施、设备器材的保养维护,保障正常使用。
- 7.负责校园内学校临时交办的安保任务等。

项目管理要求

(一) 质量目标

-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2.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
- 3.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对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学校全年季度考核合格。

(二) 服务要求

- 1.树立“以师生为本”的理念,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2.管理坚持原则、慎密严谨；服务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处理问题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3.上岗人员仪表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4.依法办事，文明执勤，有险情必出。不与师生发生争吵，杜绝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禁止保安出手伤及师生人身安全。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

1.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全管理点主管，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2.委托管理机构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20%，并在投标书中作出承诺；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学校，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3.委托管理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4.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进入校园。
- 5.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校园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 6.从学校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法纪教育、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每月整建制集中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并列入保安队伍考核。
- 7.严格保安校园值守和巡查，每月 20 日（时逢节假日或双休日往后顺延一个工作日）按考评标准进行考核打分。

（四）人员素质

-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 2.保安主管应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具备高中以上学历；
-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男性，身高原则在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原则在 158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18-50 岁之间，原则上应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退伍军人优先，无犯罪记录；所有队员基本信息、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要在学校填写登记表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
-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并执有相关证件，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五）日常工作

-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学校规定要求，在学校指导下，自主运作，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2.保安主管每周必须向学校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月向学校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 4.与学校其他安保力量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
- 5.按照学校安排实行集中统一居住的管理模式。

（六）岗位人员数量

保安人员数暂定 158 人，委托管理机构必须按以下确定的下列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保安力量，安排保安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人员的正当权益，具体人员分配见《灵武市中小学、公办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统计表》。

（七）承担风险

- 1.学校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委托管理机构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违约处理与处罚规定由合同约定。
- 2.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委托管理机构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因委托管理机构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委托管理机构承担全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委托管理机构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委托管理机构负责调解与处理，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委托管理机构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委托管理机构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5.若在保安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产损失，学校可以要求委托管理机构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
- 6.学校从合同总费用中先划出 10%作为考核专用款和乙方在岗人员奖励基金，对在岗工作中表现突出人员由学校进行奖励。考核期内委托管理机构单位因工作过失造成学校人员伤害、财物损失，将予以扣除或处罚金。校园内发生失窃并造成损失，视情况和职责承担相应经济赔偿，具体细节详见合同。若年终产生余款，则返还委托管理机构。

双方权利与义务要求

（一）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1. 审定委托管理机构编制的校园保安服务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 2.学校有关部门有权对委托管理机构的校园保安服务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监督、考核、评价。
- 3.如委托管理机构违反合同，学校有权要求委托管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学校有权监督委托管理机构驻校工作人员的履行职现情况，要求委托管理机构辞退在校内严重违纪、违法的人员，委托管理机构不得要求学校给予补偿。
- 5.学校有将监督过程中所发现情况及时告知委托管理机构的义务。
- 6.学校应尽的其他义务。

（二）委托管理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 1.委托管理机构作为该项目保安服务的提供者，有权要求学校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的各项义务，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学校收取校园保安服务费。
- 3.有权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前提下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4.有义务接受学校的检查监督、评价，承担违约责任。
- 5.有义务接受并落实学校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整改意见。
- 6.所聘用的人员以及委托管理机构方安排的其他人员与学校不存在劳动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

上述人员的报酬、补偿、福利等均由委托管理机构承担，委托管理机构及上述人员从事本项目活动产生的债务、风险皆由委托管理机构自行处理，与学校无关。

- 7.委托管理机构有义务对聘用员工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其工作区域、职责及要求。有义务负责聘用员工的安全教育工作，确保人身安全，若在其工作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受伤、死亡等)，由委托管理机构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上责任，不得要求学校给予补偿。
- 8.委托管理机构必须独自承担本校园保安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合作管理。
- 9.委托管理期间，所归属于委托管理机构的经济纠纷皆由委托管理机构自行处理，民事、刑事责任均由委托管理机构自行承担，与学校无关。

10.委托管理关系终止时，委托管理机构必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移交全部用房及校园保安服务项目相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12.委托管理机构的上岗人员必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上岗过程中必须统一按公安部门规定的制式配置着装，持证上岗，文明行事、礼貌服务，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13.委托管理机构应尽的其他义务。

校园保安服务费用使用

(一)校园保安服务项目月度费用为每人每月 3531.35 元，年度费用为每人每年为 42376.2 元。

(二)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年度费用主要用于以下开支：

- 1.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含五险）、福利费、制服费、按要求设置的秩序维护费用。
- 2.法定税费。
- 3.委托管理机构利润。
- 4.应该由委托管理机构承担的其他费用支出，委托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增加校园保安服务费。

(三) 结算支付。

1.本项目年度的校园保安服务费由各学校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如无扣款，每次支付金额为每人每月 3531.35 元实际工作费用。付款前委托管理机构必须向学校出具由税务部门开出的票据（税费由委托管理机构自行承担）。

2.各学校（园）对被派遣人员按照完成工作量，完成作业质量及进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算派遣管理费用的依据，每次支付前，组织相关人员对保安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情况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3.委托管理机构按照上述标准收取校园保安服务费用，并按双方约定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委托管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学校、学校师生员工、学校所管理区域的外来单位和人员收取费用。

违约责任要求

1.任何一方违约，非违约方都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且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责任。

2.委托管理机构方违反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校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委托管理机构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校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校方实际损失的，学校有权要求委托管理机构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 委托管理机构方未尽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义务，造成校方师生员工严重受伤或死亡的。

(2) 委托管理机构方未尽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义务，导致学校财产、资产被盗或损害，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

(3) 连续两次校园保安服务满意率测评低于 80%的。

(4) 委托管理机构方未尽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义务，将校园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合作管理的。

4.委托管理机构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签订合同的服务标准要求来开展工作，未达到工作质量要求的。

5.委托管理机构方违反双方签订合同规定要求，学校口头告知后，委托管理机构方一天内仍未整改或整改未能达标的，按 5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校园保安服务费（以下简称“扣款”），学校递交书面检查整改通知后，委托管理机构方三天内仍未整改或整改未能达标的，扣款 1000 元/次，一学期内扣款达到三次的，学校有权解除签订合同。

6.委托管理机构方除完成日常性的校园保安服务以外，必须无偿完成好学校安排的临时性保

卫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推诿，尤其是在学校举行重大活动时（如重要接待、会议、演出等），委托管理机构方应给予支持与配合。否则，学校有权对委托管理机构方处以 1000 元/次的扣款，扣款从当月校园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7.委托管理机构方必须严格按照学校岗位人员数量基本要求配足配强各岗位工作人员，否则，学校有权根据委托管理机构方缺岗人数、缺岗天数按照 150 元/人.天的标准对委托管理机构方处以扣款，扣款从当月校园保安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6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7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

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

审优惠，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

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20%）。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80%的，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1-20%）。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4）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

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
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
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
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
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
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
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
造费用等。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

3.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管理制度	5.0	内容至少包括：①人事管理制度②应急管理制度③档案管理制度④消防管理制度⑤人员培训制度。内容全面具体、详实、阐述清晰明了，针对性强且完全符合本项目管理实际的，每项得 1 分；阐述内容模糊，但仍具有可行性，能够贴合本项目管理实际的，每项得 0.5 分；各项内容简单粗略、内容阐述不够详细，提出的制度有待完善的，每项得 0.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保安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	12.0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安服务人员培训、管理方案：</p> <p>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保安人员管理培训方案（6分），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分工、培训形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培训方案丰富新颖、详实、科学合理、具体可行，且可行性、操作性强的得6分；培训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具体可行，具有操作性，满足要求的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合理的得2分；有培训方案但内容不完整，操作性欠佳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保安人员管理方案（包括录用与考核办法、激励机制、淘汰机制及奖惩措施等）：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规范、全面、可实施性较强，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方需求的得6分，对本项目理解正确，方案内容较为合理，阐述条理明确的得4分；方案编写基本满足采购方基本需求的得2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够深入，方案编写简单，不能提供相关内容的得1分，无方案不得分。</p>
4	安全维护管理方案	10.0	<p>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视检查、警戒，保护校园内外安全、以及学生上下学学校门前的其它突发情况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消防服务流程、标准、控制措施完善合理。有明确的月度培训方案、月度演练方案、季度演练方案提供安保工作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思路清晰，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全面、具体，且内容完全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较全面，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较强、满足服务要求的得8分；方案内容可行，且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无相关措施的得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5.0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目标明确、有详细质量保证措施（方案中</p>

			<p>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管理规范、2、质量保证承诺、3、质量保证措施、4、安全事故预防、5、服务过程控制）等，工作目标明确，服务时间迅速，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承诺优于采购需求，方案内容切实可行、全面，具体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完整，服务时间及时，工作目标及服务承诺合理的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工作目标及保证措施承诺的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内容简单，没有优化服务计划方案，有缺项漏项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10.0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群体事件、幼儿拐骗、反恐防暴类事件等有可能发生的临时危急或突发状况的预案措施。应急准备和响应步骤科学合理、指挥小组机构设置明确责任到人，处理问题依法依规、有详实的处置记录，应急预案完整、全面、可行性强、能够完全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的，得 10 分；方案中对现场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不够全面、完整，但是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可以确保工作正常开展的，得 8 分；方案中对现场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模糊，表述简略，提出的应急预案有待完善的，得 6 分；方案中对现场各种突发情况表述不完整、内容有缺失、可操作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技术标响应情况	1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投标人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每有一项减 1 分，减完为止。</p>
8	同类业绩	3.0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 年 1 月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p>

			在履行的安保服务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9	人员配备	22.0	<p>提供不少于 158 名保安人员的公安机关近 3 个月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保安员证书、开标前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等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 提供保安员证书（5 分），缺一个减 1 分，5 分减完为止。</p> <p>2. 公安机关近 3 个月内出具的无犯罪证明（5 分），缺一个减 1 分，5 分减完为止。</p> <p>3. 提供保安人员开标前近 3 个月缴纳社保证明资料（10 分），缺一个减 1 分，10 分减完为止。</p> <p>4. 拟派为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含）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提供资格证书及投标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开标前近 3 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不提供不得分。</p>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8. 甲方责任

8.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8.2.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 乙方责任

9.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9.2.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所供服务内容、成果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返工处理或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3.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10.4.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0.5.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11.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13.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15.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6.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16.2. 乙方投标文件；

16.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16.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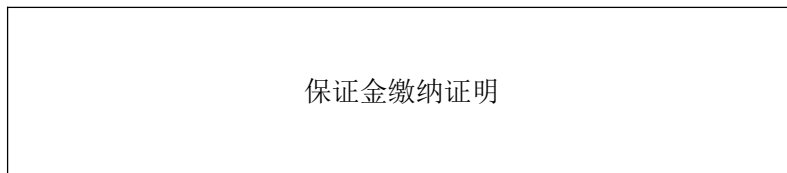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_标段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 A 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 A 级, 详见以下截图。（截图日期：招标文件发放期限截止之日至开标之日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
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